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县第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岳阳县八中 801 栋教学楼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县八中 801 栋教学楼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8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×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